

江 苏 大 学 文 件

江大校〔2021〕291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英语授课精品课程建设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新修订的《江苏大学英语授课精品课程建设及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11 月 22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英语授课精品课程建设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江苏大学英语授课课程建设，提高课程质量，培育国家级、省级英语授课精品（一流）课程，参照教育部英语授课品牌课程建设标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英语授课精品课程建设主体为课程开课单位，课程管理由海外教育学院会同教务处负责。

第二章 建设标准

第三条 精品课程是具有与国际接轨的教学大纲、教学方法及教材，拥有高水平教学团队和现代化教学手段等特点的示范性课程。具体建设标准为：

（一）拥有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和科研能力强的国际化教学团队（鼓励高水平专业外教加入）。

（二）教学内容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和科学性，在夯实基础理论知识的前提下，强化学生实践技能，提升创新能力。

（三）应用先进的教学理念，改革教学方法和教学管理，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并带动其他课程建设。

（四）选用经审核的国际优秀教材，鼓励结合教学特点编写教材及教辅资料。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申报立项的条件：

(一) 申报的课程应是面向来华留学生或同时面向我国学生开设的英语授课课程，原则要求是已开课2年以上的基础课、专业基础课、面广量大的专业课或中国文化类课程，采用线下教学、线上教学或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二) 课程教学应体现以学生为中心、能力为导向的教学理念，注重师生互动，借助现代化的教学手段，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如翻转课堂、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探究式教学等）；

(三) 课程负责人原则上为我校专职教师，具有高级职称。

第五条 申报时间为每年7-8月。申报程序：

(一) 课程负责人填写《江苏大学英语授课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表》，并提交相应材料。

(二) 课程所在单位初步遴选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海外教育学院。

(三) 海外教育学院会同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课程负责人进行答辩。

(四) 通过专家评审的课程，由海外教育学院进行公示后予以立项。

第六条 学校根据留学生教育发展实际，可以定向指定建设课程。指定建设的英语授课精品课程应体现办学特色和优势，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立项实施。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七条 运行与管理要求：

(一) 建设期一般为两年，立项一年后进行中期检查，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中期检查的可申请延期一年。

(二) 英语授课精品课程建设和管理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要把握好课程的总体水平和建设进度，统筹安排课程建设经费，对课程中期检查和鉴定验收负全面责任。

(三) 中期建设要求完成网络在线教学平台资源建设，通过网络在线教学平台进行课堂互动，优化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案、习题、教材及参考书。

(四) 两年内完成精品课程网站建设，将相关的教师队伍、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案、习题、教材及参考书及主讲教师各不少于 45 分钟的教学现场录像等课程资源通过精品课程网站对外发布。

(五) 获批省级及以上英语授课精品（一流）课程视为结项。

第五章 课程建设经费与使用

第八条 英语授课精品课程建设经费为 5 万元，分三批拨付，其中立项时拨付建设经费的 40%，第二年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建设经费的 40%，其余 20%于结题时拨付。

对无故不参加中期检查的，将取消精品课程资格并停拨建设经费。期中检查不合格的，可申请一年后再次进行中期检查，仍不合格的，将取消精品课程资格并停拨建设经费。取消精品课程

资格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九条 英语授课精品课程建设经费仅用于课程建设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海外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英语授课精品课程建设及管理办法》（江大校〔2017〕418 号）同时废止。

